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40號

聲請人(即

債務人) 陳明仕

代理人 洪政國律師(法扶)

相對人(即

債權人)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相對人(即

債權人)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對人(即

債權人)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相對人(即

債權人) 陳建有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陳明仕自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

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。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。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。本條例施行前，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，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，準用前二項之規定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7項但書、第9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，目前固無固定工作，每月領有身心障礙補助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元，遺屬年金5,000元，彩卷經銷證佣金1,000元，並由配偶謝峻廷支付生活費用，謝峻廷並允諾提供每月10,000元供伊支付更生方案，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6,316,749元（500萬見聲請人之債權人清冊，1,316,749見民國115年5月4日陳報(五)補正狀）。而伊雖前曾於107年間與最大債權銀行成立債務協商，每月給付2,301元，惟因還款帳戶遭列為警示帳戶而毀諾，是伊毀諾具不可歸責事由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存摺影本、保險單資料、戶籍謄本、存摺影本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消債核字第432號民事裁定、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、身心障礙證明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書面告誡等為證。顯見其每月平均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

01 欠之債務。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
02 額未逾1,200萬元，雖於107年間曾與最大債權銀行成立協
03 商，惟還款帳戶被列為警示帳戶造成毀諾，且無可歸責致履
04 行顯有困難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
05 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
06 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
07 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
08 如主文第1項。

09 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
10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
11 項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14 法 官 林秀菊

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7 本裁定已於115年8月20日公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19 書記官 蔡昀潔